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可比較數據。

由於「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述理由，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但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5,884,470</b>	3,781,660
銷售成本		<b>(5,524,328)</b>	<b>(3,615,797)</b>
<b>毛利</b>		<b>360,142</b>	165,863
其他收入	4	<b>33,345</b>	23,143
其他虧損淨額	5	<b>(110,369)</b>	(334,0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373)</b>	(6,12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b>(298,513)</b>	<b>(940,754)</b>
<b>經營虧損</b>		<b>(20,768)</b>	(1,091,884)
融資成本		<b>(182,464)</b>	<b>(256,277)</b>
<b>除稅前虧損</b>		<b>(203,232)</b>	(1,348,161)
所得稅	6	<b>(48,609)</b>	169,236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b>		<b>(251,841)</b>	(1,178,92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	1,956,759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251,841)</b>	<b>777,834</b>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 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應撥歸於：</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	1,956,208
	<u>(233,502)</u>	<u>796,16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339)	(18,879)
— 終止經營業務	—	551
	<u>(18,339)</u>	<u>(18,328)</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251,841)</u></b>	<b><u>777,834</u></b>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b>	<b>8</b>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u>(27.0)</u>	<u>93.1</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1,841)</u>	<u>777,8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9,713)</u>	<u>(31,2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554)</u>	<u>746,60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u>(241,263)</u>	<u>(1,185,215)</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956,208</u>
	<u>(241,263)</u>	<u>770,99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20,291)</u>	<u>(24,938)</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551</u>
	<u>(20,291)</u>	<u>(24,3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554)</u>	<u>746,606</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0,365	1,325,917
在建工程		534,101	395,590
無形資產		644,497	630,205
商譽		4,717	4,717
租賃預付賬款		—	122,737
使用權資產		133,756	—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10	18,800	84,6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353	10,571
遞延稅項資產		338,171	347,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65	27,347
		<u>3,038,076</u>	<u>2,975,7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9,380	1,029,5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224,289	2,833,085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043	13,349
已抵押存款		872,092	54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671	811,237
		<u>2,895,475</u>	<u>5,237,05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011,262	3,804,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02,435	1,369,338
合約負債		16,684	32,621
租賃負債		3,255	—
應付本期稅項		39,608	131,475
		<u>3,873,244</u>	<u>5,338,20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77,769)</u>	<u>(101,1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60,307</u>	<u>2,874,615</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06,015	765,184
其他應付賬款	13	132,009	166,169
租賃負債		9,005	—
遞延稅項負債		10,256	5,836
		<u>557,285</u>	<u>937,189</u>
<b>資產淨值</b>		<u><b>1,503,022</b></u>	<u><b>1,937,426</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u>1,479,486</u>	<u>1,893,599</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652,336</b>	2,066,449
<b>非控股權益</b>		<u><b>(149,314)</b></u>	<u>(129,023)</u>
<b>合計權益</b>		<u><b>1,503,022</b></u>	<u><b>1,937,426</b></u>

附註：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可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8,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3,41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2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26,00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的租賃交易之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	122,737	—	(122,737)	—
使用權資產	—	12,018	127,745	139,76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75,760</b>	<b>12,018</b>	<b>5,008</b>	<b>2,992,786</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833,085	—	(5,008)	2,828,077
<b>流動資產總額</b>	<b>5,237,056</b>	<b>—</b>	<b>(5,008)</b>	<b>5,232,048</b>
租賃負債(流動)	—	1,264	—	1,264
<b>租賃負債總額</b>	<b>5,338,201</b>	<b>1,264</b>	<b>—</b>	<b>5,339,46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01,145)</b>	<b>(1,264)</b>	<b>(5,008)</b>	<b>(107,4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4,615</b>	<b>10,754</b>	<b>—</b>	<b>2,885,369</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54	—	10,7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37,189</b>	<b>10,754</b>	<b>—</b>	<b>947,943</b>
<b>資產淨值</b>	<b>1,937,426</b>	<b>—</b>	<b>—</b>	<b>1,937,426</b>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b>持續經營業務：</b>		
— 銷售黃金	5,360,413	2,985,892
— 銷售其他金屬	461,670	680,275
— 其他	63,399	118,116
減：銷售稅及徵費	(1,012)	(2,623)
	<u>5,884,470</u>	<u>3,781,66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僅與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102,9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5,472,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其他金屬銷售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而該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854	11,410
政府補助金	3,871	5,529
其他	5,620	6,204
	<u>33,345</u>	<u>23,143</u>

####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764	426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未變現虧損淨額	—	9,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入)淨額	4,095	(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1)	4,155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	—	21,551
— 投資按金	61,553	—
— 非流動預付賬款	—	174,5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89,718
其他	7,827	4,515
	<u>110,369</u>	<u>334,011</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35,886	2,04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撥備)	<u>(551)</u>	<u>1,028</u>
	<u>35,335</u>	<u>3,072</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13,274</u>	<u>(172,308)</u>
	<u>48,609</u>	<u>(169,236)</u>

####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03,232)</u>	<u>(1,348,161)</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			
名義稅項	(i) (ii) (iii)	(41,295)	(313,514)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2,322	4,981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4,242)	(3,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92,256	24,109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稅項虧損		—	117,05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撥備)		(551)	1,028
其他		<u>119</u>	<u>556</u>
實際稅項支出		<u>48,609</u>	<u>(169,236)</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九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八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21,7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216,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147,2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18,000元)確認人民幣92,2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0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	172,850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年內已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u>172,850</u>	<u>—</u>

就上個財政年度批准的上述末期股息中，人民幣169,3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796,16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854,720,32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64,249,091	770,249,0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新內資股的影響	—	<u>84,471,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249,091</u>	<u>854,720,324</u>

(i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	<u>1,956,208</u>
	<u>(233,502)</u>	<u>796,162</u>

(iii)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u>(27.0)</u>	<u>93.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為中國呈報分部 — 採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由於鴻鑫因其所在區域採礦條件惡化導致其礦儲量減少，本集團確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包括預期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稅前貼現率等若干主要假設進行推算。預測毛利率乃以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所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9%且與行業報告載述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16%並反映採礦分部及國際相關的特定風險。

經評估後，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以削減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642,000元。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中列賬。

## 10 投資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 (附註(a))	75,753	80,000
— 河南資產管理 (附註(b))	94,000	94,000
減：減值虧損	<u>(150,953)</u>	<u>(89,400)</u>
	<u>18,800</u>	<u>84,600</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4,247,000元並撥回相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收回投資按金人民幣94,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法院審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原訟法庭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集團對申索的評估以及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河南資產管理的投資按金的可收回性有所降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70%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9,422	10,376
應收票據	<u>66,717</u>	<u>569,889</u>
	76,139	580,26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59,729	63,7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u>20,277</u>	<u>1,896,965</u>
	80,006	1,960,7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56,145</u>	<u>2,540,969</u>
按金及預付賬款	<u>47,335</u>	<u>56,606</u>
採購按金 (附註(c))	807,332	1,023,844
減：非交付撥備	<u>(786,523)</u>	<u>(788,334)</u>
	<u>20,809</u>	<u>235,510</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u>—</u>	<u>—</u>
	<u>224,289</u>	<u>2,833,085</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436	122,5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80	156,65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0,000
超過一年	<u>3,900</u>	<u>1,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416</u>	<u>580,265</u>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517	80,3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788)</u>	<u>(16,648)</u>
	<u>59,729</u>	<u>63,7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3,1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2,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8,334	131,576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u>(1,811)</u>	<u>656,7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523</u>	<u>788,3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接獲兩家供應商的金精粉就採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減值撥備人民幣38,1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758,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對撥回採購按金作出的重新評估後作出。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金額人民幣20,809,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u>(30,800)</u>	<u>(30,800)</u>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彌償付款有關，且釐定不可收回。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2,698,378	2,754,646
— 租賃公司貸款	—	66,59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12,884</u>	<u>983,531</u>
	<u>3,011,262</u>	<u>3,804,767</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718,899	1,683,744
— 租賃公司貸款	—	64,971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12,884)</u>	<u>(983,531)</u>
	<u>406,015</u>	<u>765,184</u>
	<u>3,417,277</u>	<u>4,569,9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011,262</u>	<u>3,804,767</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7,646	369,7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8,369</u>	<u>395,391</u>
	<u>406,015</u>	<u>765,184</u>
	<u><u>3,417,277</u></u>	<u><u>4,569,951</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765,825
— 有擔保	627,858	715,950
— 無抵押	<u>2,789,419</u>	<u>3,088,176</u>
	<u><u>3,417,277</u></u>	<u><u>4,569,951</u></u>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公司自該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該貸款已到期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付。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90,000
應付賬款	274,831	291,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1,438	317,814
應付利息	2,888	11,526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935	83,559
遞延收入	80,416	80,4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021	22,623
應付D&R基金款項	—	15,000
應付股息	4,758	1,2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27,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148	27,650
	<u>802,435</u>	<u>1,369,338</u>
<b>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b>		
清拆成本	55,528	52,625
遞延收入	76,481	78,544
應付D&R基金款項	—	35,000
	<u>132,009</u>	<u>166,169</u>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2,610	243,3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859	7,4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8,485	18,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85	15,774
超過兩年	14,292	6,490
	<u>274,831</u>	<u>291,635</u>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5,542	73,9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4,281	493,407
	<u>279,823</u>	<u>567,34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因COVID-19疫情而實行交通控制及限制復工政策，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例如：原材料採購、銷售、運輸及開採部分)方面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之狀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6,519公斤（約531,098盎司），比去年增加約5,783公斤（約185,928盎司）或53.9%。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55.6%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84,470,000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51,8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1,178,925,000元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對比二零一八財年業績相對轉好，原因為：(i)二零一九財年採礦分部的合質金產量增加390公斤或增加41.8%；(ii)二零一九年冶煉分部的金錠產量為16,519公斤，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783公斤；(iii)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金錠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人民幣37,025元／公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提升了大約1.7%；及(iv)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利率下降，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73,813,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 (i) 二零一八年九月，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開展非煤礦山安全生產領域「打非治違」專項行動，該類「打非治違」專項行動在二零一九年仍然有所延續，屬於本集團採礦分部的南山分公司及鴻鑫在二零一九年全年受此類政策影響，基本處於停工的狀態。南山分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四月十五日向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了東西十四坑和十八坑復工復產申請報告；鴻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復工復產申請報告，但由於相關部門的審批及驗收工作沒有完成，導致南山分公司和鴻鑫在二零一九年無法開展正常的採礦工作和生產經營。由於上述停工事件，南山分公司和鴻鑫的金精粉的生產量比生產計劃下降約620公斤，導致二零一九財年收入比預算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而運

營開支及固定成本仍照常發生，包括人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和相關停工損失等，因此對南山分公司及鴻鑫的前述停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金精粉採購量從計劃的250,000噸下降至實際的約230,000噸，下降約8.0%，冶煉分部通過金精粉生產的黃金量從9.8噸下降至8.3噸，下降約18.1%。金精粉採購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於二零一九年，河南省及三門峽市地方政府部門定期發佈關於重污染天氣預警及應急通知（「通知」），對企業採取強制性排污減排措施，要求企業在通知實施的時間內減產10%至30%。因此，本集團的冶煉廠在二零一九年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通知進行分工段限產（累計減少工時約3,415小時），以配合環保檢查要求。另外，由於「打非治違」專項行動，導致相關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正常供貨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精粉的供應量和品位受到不利影響。受此上述綜合影響，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冶煉廠的生產效能未充分發揮，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iii)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5,231,000元，其中包括：(i)一筆原值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投資按金，本集團作為原告向被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全額返還。由於本集團一審敗訴，而二審判決在審理當中，本集團根據目前案件進展並結合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在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2018年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ii)由於一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子公司鴻鑫表現欠佳，本集團對其若干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91,000元；以及(iii)本集團就部分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140,000元。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完成了非常重大處置交易，剝離了銅箔板塊的業務。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剝離銅箔板塊後，專注於黃金主業的第一年。本集團保持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良好態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主業逐步擴大生產，雖然部分礦山企業出現停產整頓的情況下，但大部分生產單位能夠安全環保生產的要求以及順利完成相關證照手續的辦理，充分利用銅箔板塊出售所帶來的現金流優勢，黃金產量穩中有升，本集團整體發展態勢走穩向好。

## 1. 採礦分部

###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814	760	814	932
合質金	公斤	<u>1,322</u>	<u>1,242</u>	<u>932</u>	<u>852</u>
合計	公斤	2,136	2,002	1,746	1,784
合計	盎司	<u>68,674</u>	<u>64,366</u>	<u>56,135</u>	<u>57,357</u>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84,04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28,963,000元增加約10.41%。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23.2%、49.2%、5.8%及21.8%。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390公斤至約1,32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較上年持平。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59,28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4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0.2%，二零一八財年約0.5%。

2019年度，一方面，採礦分部(中國境內)受環保及安全生產政策影響而導致無法採掘及選礦的情況較上年減少；另一方面，集團採礦分部子公司的礦井及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在2019年得以穩步推進，進一步提高了採礦分部子公司的運營成果，同時，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採礦分部(吉爾吉斯)子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繼續改善其生產工藝，努力改善週邊環境，規範內部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啟動選廠生產以來，連續穩定生產，而且通過和電力部門協商實施了變電站改造，富金已於二零一九年升級冬季保暖工程設施，延長施工時間。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在二零一九年有所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本集團通過其和第三方湖北浩拓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浩拓」)共同出資設立的子公司 — 靈寶市得鑫礦業有限公司(「得鑫」)與湖北浩拓簽定了《委託經營合同》(「委託協議」)，委託湖北浩拓對南山分公司的兩個採礦權及其配套的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進行日常運營。協議約定，湖北浩拓在委託經營期間內負責上述礦山的日常運營，並承擔相關的營運費用和享有礦山的全部收益；本集團協助其辦理相關生產證照等行政手續，以及按照委託協議約定，收取固定的年收益。由於前述提及的「打非治違」專項行動，礦山在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停止生產經營。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河南省礦產資源廳及靈寶市政府相繼發佈了資源整頓的通知，開展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資源整合的行動，要求由規模較大的當地企業對各主要礦區進行資源整合、統一管理，導致礦山的復工復產驗收工作無法按照原計劃完成。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始終與湖北浩拓及當地政府部門保持著密切溝

通，但鑑於上述礦山於二零一九年基本處於停工狀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與湖北浩拓開始進行磋商以尋求解決方案。經本集團與湖北浩拓的溝通和協商，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解除協議書》以解除委託協議，確認委託協議自簽訂之日起一直未實際履行，雙方同意解除該委託協議。同時，本集團將歸還湖北浩拓於原委託經營期間所有的墊付資金及墊付資金所產生的融資費用，且上述礦山於二零一九年的相關運營費用及停工損失均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湖北浩拓款項約人民幣56,000,000元，上述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b>16,519</b>	<b>16,469</b>	10,736	10,790
	盎司	<b>531,098</b>	<b>529,490</b>	345,170	346,906
白銀	公斤	<b>23,618</b>	<b>25,471</b>	19,543	19,494
	盎司	<b>759,336</b>	<b>818,911</b>	628,322	626,747
銅產品	噸	<b>9,107</b>	<b>8,959</b>	9,302	19,702
硫酸	噸	<b>78,392</b>	<b>81,584</b>	86,947	85,367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17,759,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875,208,000元增加約45%。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611噸，生產使用率約55.5%。本集團的金錠、銀產量比去年增加約53.9%、20.9%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減少約2.1%及9.8%。2019財年之金回收

率約96.5%，銀回收率約78.4%，銅回收率約96.8%，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冶煉分部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137,041,000元，二零一八財年確認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05,5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4%，二零一八財年約(18.2)%。

自二零一九財年冶煉分部業績較上年有所好轉，主要是受以下因素之影響：

- (i) 本集團冶煉廠的環保及安全生產改造基本完成，因此冶煉廠在二零一九年未像二零一八年一樣出現長時間停工的情況(二零一八年連續停工約兩個月)；
- (ii) 於二零一九年，冶煉分部增加了合質金的採購用於生產金錠，在市場黃金價格明顯走高的趨勢下，收入較上年有明顯提升；及
- (iii) 受集團全力推行的「降本增效」政策的影響，冶煉分部在二零一九年提高了投礦品位和回收率，節省了部分不必要成本，進一步提升了冶煉分部運營成果。

儘管如此，主要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對企業採取強制性排污減排措施，導致本集團冶煉分部的生產效能未充分發揮，從而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前景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零年，除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攻堅、科技創新、安全環保、原材料採購、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克服困難。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一) 在資源攻堅上謀求突破，培育持續發展新動能

礦業是本集團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必須把探礦增儲工作作為本公司當前的頭等大事進行重點謀劃。一是統籌推進探礦工作管理。二是實施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三是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項目，抓好探礦工程品質。四是增加在建礦山礦權，著力打造資源接替新基地。五是積極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要加大對國內區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山考察力度和併購力度，提高集團整體資源保障水準。

### (二) 在生產經營管理上精準施策，確保產量、業績提升新態勢

本集團要強化生產組織管理，要突出「品質、效益」為主線，精管理、降成本、提效率，精準控制環保限排，力求較高運作率，提高金銀銅綜合回收率。本集團更要降低庫存風險，抓好產品行銷工作。

*(三) 在科技創新上持續發力，打造高品質發展新優勢。*

本集團要加強礦山企業採礦方法研究，提高採出礦品位，降低貧損兩率。進一步加大難選冶金礦及金精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研究，提高選冶回收率，降低作業成本。另外，推動大資料、互聯網以及機械化、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與黃金產業的採礦、選礦、冶煉全鏈條工藝的深度融合，化解淘汰落後產能。

*(四) 在安全環保上堅守底線，築牢企業發展新保障。*

隨著國家對安全環保政策的持續收緊，本集團要樹立合法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落實主體責任，強化追責問責機制，而且大力淘汰落後和推廣先進裝備。

*(五) 在公司治理上多措並舉，構建運營管控新體系*

本集團不斷優化治理管控體系，建立會議及議事機制、問題解決機制、高管聯繫企業機制、資訊收集回饋機制和工作監督機制，要強化生產管控，實現黃金產量大幅提升。

*(六) 加強原材料採購力度*

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實行大宗物資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七) 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調整融資結構，包括提高中長期及融資成本低的貸款比例，同時提高淨資產的比例，優化流動性債務結構，並通過減少融資費用的規模來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資料

### 1. 經營業績

####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5,102,970	16,469公斤	309,853	2,943,819	10,790公斤	272,828
白銀	86,969	25,471公斤	3,414	59,418	19,423公斤	3,059
電解銅	374,701	8,959噸	41,825	620,857	14,167噸	43,824
硫酸	5,707	81,584噸	70	14,071	85,367噸	165
金精粉	315,135	1,768公斤	178,244	146,118	1,378公斤	106,036
稅前收入	5,885,482			3,784,283		
減：銷售稅	1,012			2,623		
	<u>5,884,470</u>			<u>3,781,660</u>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84,47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5.6%。當中金錠收入佔我們總收入86.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金錠銷售數量增加約52.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60,142,000元及6.1%，二零一八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863,000元及4.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2019年黃金價格的大幅上漲，導致銷售佔比最高的金錠毛利率由上年的3.4%上漲至本年的6.4%。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345,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143,000元增加約44.1%。

##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0,369,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4,011,000元減少約67.0%。其他淨虧損減少乃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對未來年度是否可抵扣存在不確定性的稅項的預付賬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年無稅項的預付賬款的減值撥備發生。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在(i)由於採礦分部(中國)的子公司鴻鑫表現欠佳，本集團對其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91,000元；(ii)關於一筆原值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作為原告向被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對方全額返還上述投資按金。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河南省三門峽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本集團一審敗訴，本集團於十二月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二審判決尚未得知，本集團根據案件目前進展並結合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筆投資按金在未來的可回收性存在的 uncertainty，在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筆投資按金累計計提減值虧損8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37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3%。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8,513,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940,754,000元減少約68.3%。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因全面停產和財務困難，導致若干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未有發生重大的採購按金撥備發生。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2,464,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56,277,000元減少約28.8%。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導致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九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7.0)分(二零一八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93.1分)。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90,76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0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503,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7,42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95,4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7,05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73,2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8,201,000元)。流動比率為0.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417,27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5.7%，其中約人民幣3,011,26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67,646,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8,369,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26,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 3.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二零一八年：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264,000元)。

###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25,5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33,000元)及人民幣254,2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407,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8,391,000元及人民幣239,126,000元。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2,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5,021,000元減少約19.4%。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 9. 僱員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52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守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主席會安排與他們會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員現時為石玉臣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中國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押後核數師實地工作而尚未完成。本公告載述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同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常作法，並已磋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為保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於本公佈載述摘自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依據基準與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載述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出現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舉行的建議日期。另外，若完成審核程序存有其他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目前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且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該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